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司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馮心慧（原名：馮麗雲）間公示送達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；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；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 號裁定、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通知債權讓與事件，因相對人遷出國外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馮心慧（原名：馮麗雲）已於民國98年4月7日經戶政事務所註記遷出國外，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入出境資料，亦可得知相對人自民國99年10月15日出境即未再入境。惟經本院依職權向外交部領事務局查詢相對人

01 國外地區地址，相對人曾填報國外地區地址，此有外交部領
02 事事務局回文附卷可證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相對人馮心慧
03 （原名：馮麗雲）既已遷出國外，聲請人自應先對相對人之
04 國外地址為送達，確認無法送達後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。據
05 此，相對人之國外居所既非不明，尚無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情
06 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規定之要件不符，
07 自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2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